

2024 年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的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

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路沿石以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 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教育、体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林业涉及冠世榴园风景区内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城乡水务涉及污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5、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附属绿地、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6、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以及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管理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 and 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

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8、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审批、招标和拍卖；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负责全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9、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督办；具体负责管理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11、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的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逐步做到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组织实施。

12、组织、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3、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4、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5、负责监督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镇（街）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6、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20、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违法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当移交规划部门调查核实、认定，规划部门必须及时给予回复。

（2）关于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实

施监督管理。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关于建设扬尘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4）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股

（三）执法督察股

（四）公用事业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8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9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6
五、其他收入	35.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02.23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2.36	本年支出合计	1,322.3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22.36	支 出 总 计	1,322.3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 322. 36	1, 286. 96	1, 106. 96	180. 00				35.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96	60. 96	60. 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96	60. 96	60. 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60	40. 60	40. 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36	20. 36	20.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51	24. 51	24. 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51	24. 51	24. 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51	24. 51	24.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02. 23	1, 166. 83	986. 83	180. 00				35. 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22. 23	986. 83	986. 83					35. 40					
		04	城管执法	1, 022. 23	986. 83	986. 83					35. 40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 00	180. 00		180. 00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 00	180. 00		18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 66	34. 66	34. 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 66	34. 66	34. 66										
		01	住房公积金	34. 66	34. 66	34. 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 322. 36	508. 24	814.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96	60. 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96	60. 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60	40. 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36	20.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51	24. 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51	24. 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51	24.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02. 23	388. 11	814. 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22. 23	388. 11	634. 12	
		04	城管执法	1, 022. 23	388. 11	634. 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 00		180. 00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 00		18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 66	34. 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 66	34. 66		
		01	住房公积金	34. 66	34. 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6	60.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66.83	986.83	18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66	34.6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86.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86.96	1,106.96	18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86.96	支 出 总 计	1,286.96	1,106.96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06.96	508.24	439.17	69.07	59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6	60.96	60.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6	60.96	60.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40.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36	2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2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24.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1	24.51	2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6.83	388.11	319.04	69.07	598.7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6.83	388.11	319.04	69.07	598.72
		04	城管执法	986.83	388.11	319.04	69.07	59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	34.66	34.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	34.66	34.66		
		01	住房公积金	34.66	34.66	34.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8.24	439.17	6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8.34	438.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96	129.9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22	151.2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0	10.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6	25.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60	40.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6	20.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51	24.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4.66	34.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7		69.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32		8.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7		3.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54		21.5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9	0.7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5.20	0.00	34.50	0.00	34.50	0.70	35.14	0.00	34.50	0.00	34.50	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0.00				1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00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508.24	508.24	508.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8.34	438.34	438.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96	129.96	129.9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22	151.22	151.2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0	10.50	10.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6	25.86	25.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60	40.60	40.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6	20.36	20.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51	24.51	24.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4.66	34.66	34.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7	69.07	69.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32	8.32	8.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0.6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7	3.77	3.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54	21.54	21.5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0.8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9	0.79	0.7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14.12	778.72	598.72	180.00			35.40		
第一书记经费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180.00	180.00		180.00					
终端替代计划费用	特定目标类	6.30	6.30	6.30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0.00	190.00	190.00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	特定目标类	225.91	225.91	225.91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	特定目标类	175.67	175.67	175.67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35.40						35.4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32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00 万元，其他收入 35.4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32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24 万元，项目支出 814.1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32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9.1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3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9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0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36.4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23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9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5.26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预算，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9.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9.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将费用列入到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81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8.72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80	
绩效目标		开展污水收费管理工作，实现污水收费全面合规，环境卫生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金额	≤1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费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污水收费管理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终端替代计划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3	
		其中: 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安可终端替代计划费用工作，实现终端替代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金额	≤6.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可设备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可终端替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安可替代工作有序推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工作，实现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1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500次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0%
			违法案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市容市貌长期保持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5.91	
		其中: 财政拨款	225.9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工作，实现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金额	≤225.9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	≥53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长聘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长聘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5.67	
		其中: 财政拨款	175.6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工作, 实现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金额	≤175.6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数	≥75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长聘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长聘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4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5.4	
绩效目标		开展财政代管资金工作，实现财政代管业务方面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35.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行政执法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0%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